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
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单宇先生

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，以通讯方式出席，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单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（2025-031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	7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6
H 股股东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78,971,924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968,816,979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0,154,945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6.7194%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66.0274%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6921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	11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,402,200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6408%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12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88,374,124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7.3602%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1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,402,400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6408%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总计	988,374,124	988,189,942	99.9814%	160,980	0.0163%	23,202	0.0023%	是
		其中：A股中小投资者	9,402,400	9,218,218	98.0411%	160,980	1.7121%	23,202	0.2468%	
		A股	978,219,179	978,034,997	99.9812%	160,980	0.0165%	23,202	0.0024%	
		H股	10,154,945	10,154,94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2	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总计	988,374,124	970,289,661	98.1703%	18,064,461	1.8277%	20,002	0.0020%	是
		其中：A股中小投资者	9,402,400	872,382	9.2783%	8,510,016	90.5090%	20,002	0.2127%	
		A股	978,219,179	969,689,161	99.1280%	8,510,016	0.8699%	20,002	0.0020%	
		H股	10,154,945	600,500	5.9134%	9,554,445	94.0866%	0	0.0000%	
3	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计	988,374,124	988,143,842	99.9767%	198,480	0.0201%	31,802	0.0032%	是
		其中：A股中小投资者	9,402,400	9,228,118	98.1464%	142,480	1.5154%	31,802	0.3382%	

		A 股	978,219,179	978,044,897	99.9822%	142,480	0.0146%	31,802	0.0033%	
		H 股	10,154,945	10,098,945	99.4485%	56,000	0.5515%	0	0.0000%	

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吴晓丹、陈恩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